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审核，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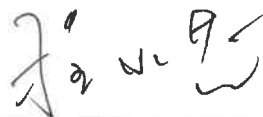
公司为重庆沪光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重庆沪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 勇



程小蕊



潘 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